

证券代码：300309

证券简称：吉艾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16-012

吉艾科技（北京）股份公司 关于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 之补充说明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吉艾科技（北京）股份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5年12月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》（152569号）（以下简称“反馈意见”）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，并按反馈意见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论证分析。2015年12月21日，公司公开披露了《吉艾科技（北京）股份公司关于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》，并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提交了本次反馈意见的书面回复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就上述书面回复的进一步反馈意见，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补充核查，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论证分析和说明，并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了更新。2016年1月26日，公司公开披露了《吉艾科技（北京）股份公司关于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（更新稿）》，并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提交了本次反馈意

见的书面回复。

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，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和资本市场情况，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中的发行数量、募集资金总额、发行对象的认购数量与金额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等进行调整。为此，公司针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了补充说明，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之补充说明进行公开披露，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《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之补充说明》。

本次非公开发行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艾科技（北京）股份公司董事会

2016年2月24日